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2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思瑾

電話：03-3250126#423

電子信箱：100909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40129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公告

主旨：檢送修正「桃園市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種類、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標示方法及注意事項」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5月17日防檢一字第1131861943號函暨114年3月28日「狂犬病防疫措施執行進度第60次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配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政策，修正「桃園市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種類、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標示方法及注意事項」，於公告事項之實施對象增列免予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之條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本市各獸醫師診療機構、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本市各寵物業者、本市各動物保護團體

副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本府動物保護處（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出國

副市長蘇俊賓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科(組)長 主任 代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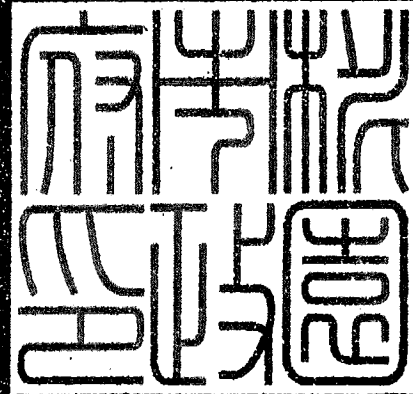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401236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市對狂犬病有感染性之動物種類、預防狂犬病預防注射標示方法及注意事項」，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預防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發生，以維護公共衛生及保障市民與動物健康安全。
- 二、實施對象：本市轄內市民所飼養出生滿3個月齡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如白鼻心、雪貂、浣熊等，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予施打：

(一) 鰭腳亞目。

(二) 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頭、尾或逃脫。(所謂室內，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

(三) 經執業獸醫師診斷有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之情形，並備有執業獸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

三、實施辦法：

(一) 預防注射對象：

- 1、犬、貓：出生滿3月齡之犬、貓及注射狂犬病疫苗將屆

滿1年效期或逾1年之犬、貓。

- 2、食肉目動物：飼養場、動物園及一般民眾飼養之陸生食肉目動物（如白鼻心、雪貂、浣熊等，含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應每年接受狂犬病疫苗之預防注射。
- 3、由國外進口之犬、貓及鰭腳亞目外之食肉目動物：應再接受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

(二)注射地點：

- 1、本市動物保護處動物保護課（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120-1號）及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屋區永興里三鄰藻礁路1668號）。
- 2、本市合法立案之獸醫診療機構。
- 3、本市辦理之巡迴注射活動（本市動物保護處依實際情形另行排定日期、時間及地點）。

(三)預防注射證明：

- 1、獸醫師（佐）於完成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後，應發給本市動物保護處製發之「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為圓形黃色雙面烤漆，正面印有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及114年份字樣；背面印有桃園市政府、114H、證明牌編號6碼與（03）3250126電話號碼等字樣）。
- 2、動物於本市動物保護處、本市辦理之巡迴注射活動及本市獸醫診療機構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後，應立即領取前項「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
- 3、飼主應依規定將「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懸掛於犬貓頸部以資辨識，並妥善保存「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以備查核。

四、收費標準：

(一)

- 1、本市獸醫診療機構：依「桃園市獸醫師公會開業會員(獸醫診療機構)診療費用標準」收取費用。
 - 2、本市動物保護處：每頭犬、貓收取新臺幣140元整(含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
- (二)申請或遺失補發證明牌、證明書：各收費新臺幣50元整。
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醫院購買價格：新臺幣30元整。

五、相關規定及罰則：

- (一)實施單位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後，應詳實填列、發給本市動物保護處核發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114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且不得拒絕填發或使用非官方預防注射證明文件。
- (二)本市飼養犬、貓及其他人工飼養之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年度內替所飼養動物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如有拒絕或未依規定辦理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公告之施行，如拒絕或違反本公告者，依「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處分。

市長 張善政 出國
副市長 蘇俊賓 代行